

张家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保险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备案号: 103003JH620525007

甲方(买方): 张家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支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保险服务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10 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支公司为张家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车辆保险定点投保单位,保险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张家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为期一年的车辆保险。基本保险项目为车损险、车载人员安全险司机 50 万,乘客每座各 5 万,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200 万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税),玻璃破碎贴膜险。

二、服务承保时间

1、本次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自保险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卖方自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生效后,在承保期限内对所投保车辆的投保险种负有理赔责任。

三、合同采购车辆

制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分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车号	保险到期日期	交强险	商业险	非车险	车船税	合计
1	甘 E0963G	2025/5/8	950	2196.67	488	720	4354.67
2	甘 E0960G	2025/5/13	950	2275.84	488	720	4433.84
3	甘 E0968G	2025/5/14	642	1847.9	488	1800	4777.9
						共计	13566.41

四、报价要求

1、该报价包含车损险、车载人员安全险司机 50 万，乘客每座各 5 万、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200 万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税）的全部保险费用、玻璃破碎贴膜险。

2、如遇部分车辆出险信息在费改后统一数据库中暂时无法查询的情况，卖方报价时统一按最低费率调整系数进行报价（此服务作为下年度合作的考量标准之一），签订合同后据实调整。

五、服务要求

1、车损险、车载人员安全险司机 50 万，乘客每座各 5 万、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200 万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税）的全部保险费用、玻璃破碎贴膜险。

2、保险车辆增减等相关风险变更，其保险费按实际单车价款的日平均费用计算交纳、退还。

3、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合理损失赔偿、合理施救费等，应由承担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

4、卖方必须在计算承诺服务项目必要费用的基础上，对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进行考虑，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新增车辆及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买方办理新增、变更登记后通知卖方办理，卖方不得自行办理变更。

六、违约处罚

1、如果卖方有下列情形的，按违约处理，不列入下一年度的合作对象。

(1) 卖方因个人原因拖延事故理赔时间的（理赔材料不齐除外）。

(2) 卖方遇到特大事故因个人原因不及时处理的。

2、如果买方不能按照保单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的保费，卖方有权向买方按违约金额索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七、诉讼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八、政策调整

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经买方书面确认，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数量、期限等可随之调整。卖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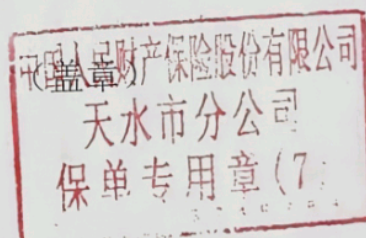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乙方：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7日